

花蓮縣萬榮鄉西寶段 354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2 0 日

花蓮縣萬榮鄉西寶段 354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圍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西寶	354	2,014.37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陸、現況概述：

一、旨揭土地為西寶土地分配案之土地，其原受配人郭貴明君已過世，地上物為家族經營管理使用迄今，經 110 年 04 月 27 日現地勘查，地上物現況為水稻作物情形；並提送本鄉 110 年 07 月 29 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及本所查復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俟公告期滿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

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申請人郭君敘明旨揭土地自早期為家中長輩、父母親種植玉米等農作物，然父母親已過世，現土地仍由家族種植水稻作物並管理使用迄今，經家族合意同意由本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柒、計畫內容：

一、執执行程序(作業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已完成派員進行現地調查。

(二)提交土審會議審查：於 110 年 07 月 29 日第 4 次土審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三)土審會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府原地字第 110010852 號函，縣(市)政府同意備查。

(四)公告受理：現於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時間、受理聲明異議及其他公告事項程序中。

(五)權利回復：公告期間若無人提出聲明異議，分配程序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六)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系統：異動更新相關資料。

二、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及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一)、計畫目的係輔導旨案原受配人之繼受人或家族協議代表人，且尚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並經本鄉 110 年度土審會議歷次查復後無意見，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為本鄉轄區內之原住民身分。
2. 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關係。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本計畫土地



所指傳統淵源者，旨原受配人之繼受人或家族協議代表人。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反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6. 應符合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本計畫土地所指傳統淵源者，旨原受配人之繼受人或家族協議代表人)。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倘受配人與地上物現使用人不符，其衍生之糾紛等情事，由受配人自行協調處理。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告 30 日(自 110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
- 二、公告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自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